

六、金融業務檢查

為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並維護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除加強辦理金融檢查外，並積極配合財政部通盤檢討當前金融監理制度。本年重點工作如下：

(一)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

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強化經濟體質方案」，提出「建立整體整合性之金融監理委員會，位階提升」之政策改革方向，復於同年十一月四日通過「強化經濟體質方案」之後續措施，將「儘速成立金融監理委員會」列為具體措施，以統合金融發展政策及監理事權。財政部已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目前尚未定案。

(二)實地檢查

為使金融機構配合金融政策，遵循法令規定，健全業務經營，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及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與財政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工辦理金融業務檢查。此外，配合本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之執行，並參酌場外監控、重大偶發事件及檢舉陳情案件等資訊，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三)加強場外監控預警資訊之蒐集

1. 為加強對銀行資產品質之控管，完成本國銀行個別分支機構逾期授信之建檔工作。
2. 為加強流動性之管理，研訂「新台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函請金融機構按季填報。
3. 為參與國際清算銀行之金融統計並瞭解我國銀行國家風險暴險情形，研訂「國家風險統計表」，並改採經認證機制之網路申報，以提昇報表申報作業效率及正確性。
4. 配合銀行法修訂，修改報表稽核系統中守法性有關指標。

(四)督導內部稽核及舉辦聯繫會議

1. 審核受檢單位申復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對於書面申復內容未符單位，均去函追查至改善為止。對「應予糾正」事項，均派員辦理實地覆查，覆查未改善者，除再發函糾正外，並提供主管機關作為審核受檢單位申設分支機構之參考。
2. 依據「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規定，對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辦理稽核工作考核，考核結果函送主管機關作為審核申設分支機構及新增業務之參考。
3. 為督促金融機構加強內部稽核、提昇授

信品質，邀集本行負責檢查之本國金融機構稽核及授信主管研討有關如何加強逾期放款及網路銀行業務之內部稽核，暨票券金融公司如何加強純信用保證之審核及風險管理等問題，決議事項分函與會單位辦理。

(五)海外查核業務

為加強監理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經營並符合國際間有關合併監理之要求，本年派員赴美、法、英及日本等國辦理實地檢查，並於檢查期間拜會各該國金融監理機關，以確實掌握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營運狀況。

(六)其他重要措施

1. 對問題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予以追蹤，並彙整有關重要資訊，送請財政部參處，以協助主管機關迅速採取有效措施，穩定金融。
2. 為健全金融機構內部管理，通函本行分工檢查之金融機構立即檢討所訂各級人

員交代等規範是否周延及確實辦理盤點清查庫存保管品；並重申本行前頒與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有關函令。

3. 針對發生重大舞弊案或重大偶發事件、授信業務有重大缺失或買進票券利率異常之金融機構，邀請其高階主管來行說明，並函請檢討改善。
4. 配合本行之票據信用管理，加強督促行庫辦理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建檔之管理及作業。
5. 針對「票券公司調節損益問題」，邀集票券公司高階主管來行參與座談會，並督促與會之票券公司確實依會議決議辦理。
6. 訂定或修訂有關業務檢查程序、查核重點及抽樣方式等規範，供檢查人員參考，以提昇檢查效率。
7. 為加強對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業務之監理，成立網路銀行業務研究小組，研訂「網路銀行業務查核項目參考資料」並蒐集、彙整國內外有關資訊，供檢查人員及金融機構參考。